

###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桐庐县2008年度计划指标第三批次建设项目			
被占用耕地面积		17.2178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桐庐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344.356		
对应土地 开发整理 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县凤川镇黄场坞村造地项目(2003)、桐庐县富春江镇小庄村造田项目(2003)、桐庐县毕浦乡方吴村造田项目(2003)、桐庐县凤川镇甘竹村造地项目(2003)、桐庐县怡合乡双坑村造地项目(2003)、桐庐县分水镇高联村造地项目(2005)、桐庐县横村镇九岭村造地项目(2005)		
	可新增耕地面积		17.6732		
	已用于占补平衡面积		0		
	现可用于占补平衡面积		17.6732		
	本项目补充面积		17.2178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7.6732	17.6732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桐庐县造地改田领导小组		
		验收文号	桐土造验[2003]11、22、139、143、76号及桐土造验[2005]6、12号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完成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H50G054094	未利用地	2.6667	
2	H50G055090	林地	2.0000	
3	H50G050088	园地	2.6667	
4	H50G055093	林地	2.0000	
5	H50G048085	园地、林地	1.6667	
6	H50G049085	园地、林地	2.0058	
7	H50G051091	园地、林地	4.6673	
备注	1、经浙政函（2004）63号文件批准，怡合乡并入分水镇。由于造地时规划未局部修改，所以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仍采用原乡镇名称，特此说明。 2、经浙政函（2004）63号文件批准，方埠镇并入横村镇，因此在项目验收时方埠镇九岭村造地项目改为横村镇九岭村造地项目。			

填表人：周鑫

审核人：孙华经